扶植儲能產業能源轉型 資策會科法所：建構合適法規環境刻不容緩

(中央社訊息服務20210505 16:08:52)

為落實2025非核家園、降低空汙、及確保供電的三大目標下，我國積極推動能源轉型，並朝2025年再生能源發電量占總發電量之20%此一目標努力。然而，在再生能源具間歇性特性下，「儲能設備」扮演著能源調控的重要角色，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科技法律研究所（資策會科法所）律師王柏霾指出，如欲發展儲能產業，並輔助再生能源更上一層樓，建構合適之法制環境為刻不容緩的重要工作。

資策會科法所律師王柏霾表示，應建構合適法規環境，以利儲能產業發展，進而達成2025年再生能源發電量占比20%之目標。

儲能設備扮演著再生能源調控的重要角色

王柏霾說明，國際間大型儲能設備多存在於「再生能源成熟」且「電力市場採取自由交易」之國家。在自由交易市場下，電力出賣人（發電業）者與電力買受人（售電業）間，可透過交易平台自由買賣電力，但由於再生能源具波動性與間歇性的特質，將產生電價價差與供需不平衡之情況。

為此，國際上部分先進國家讓儲能業者進入電力自由交易市場，在再生能源發電量高且價格低時，業者可向發電業購入再生能源電力並拉高售價，同時讓多生產的電力不會形成浪費；在再生能源發電量低且價格高時，業者可向售電業出售電力並降低售價，同時穩定再生能源電力供給量。期望藉由「看不見的手」，使市場上再生能源電力達到供需平衡，並進行「削峰填谷」（Shifting），從而形成良性循環。

王柏霾表示，我國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於2020年4月公告「再生能源憑證實施辦法」，並建置「綠電憑證交易平台」，使企業能認購綠電並取得憑證；同年12月公告「輔助服務及備用容量交易試行平台設置作業要點」，台電也配合建置「輔助服務交易平台」，讓民間電能資源能協助綠電發展。然而，我國儲能業者因儲能設備在法規上定位不明，要進入「綠電憑證交易平台」進行綠電及憑證之交易仍有所限制；加上設置儲能設備之用地，也受到農委會相關辦法之限制。因此，我國儲能機制之建立，仍有待相當大的努力空間，資策會科法所將持續研析儲能產業發展相關法制，以協助我國政府達到2025年再生能源發電量占比20%之目標。

上稿時間： 2021年05月05日

新聞來源： https://www.cna.com.tw/postwrite/Detail/292418.aspx#.YJSo-bUzbIU

文章標籤